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30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建莹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议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MH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第 2 项

邝民林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 / A4
钱学贤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 / 土地执管 (港岛东, 西及南区地政处)
黄振威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 / 港岛西及南 / 土地管制 1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第 3 项

邝民林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 / A4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汪威逊总警司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指挥官
阮洁雯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赖孝光署理总警司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指挥官
尹富坤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第 4 项

许泽森先生, JP	劳工处处长
冯丽卿女士	劳工处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就业) (行政)

列席者

汪威逊总警司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指挥官
赖孝光署理总警司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指挥官
阮洁雯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尹富坤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黄镇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总工程师 / 南拓展及 可持续大屿 3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钟雪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 (香港西)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朱丽仪女士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 / 港岛
廖婉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秘书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欢迎辞

主席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一次会议正式开始。欢迎各位议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

第 1 项：通过 2025 年 7 月 10 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十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31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将中西区区议会第十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议员，由于各议员对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讨论事项

第 2 项：关注中西区内店铺维修工程围板的阻街情况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6 / 2025 号) (上午 10 时 31 分至上午 11 时 04 分)

3.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 / A4 邝民林先生、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 / 土地执管 (港岛东, 西及南区地政处) 钱学贤先生和首席产业主任 / 港岛西及南 / 土地管制 1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黄振威先生。文件由杨学明议员、叶亦楠议员、杨开永议员、施永泰议员、张嘉恩议员和刘天正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4. 金玲议员询问政府部门会否有相关指引或规定，要求店铺明确列出维修工程的临时围板的尺寸、占地面积及工程期限。若店铺长期使用围板占用行人路，影响行动不便的人士通行，相关部门会否主动跟进此类情况。此外，部门书面回复指出，中西区区内有 10 家店铺收到有关装修工程围板的投诉后已拆除临时围板，她询问拆除的原因，以及相关检控或执法数字。最后，她建议在围板上张贴安全提示和礼让的讯息，以温和的方式提醒店铺，提升社会和谐度。

5. 杨开永议员表示，由于店铺装修工程一般不须事先向屋宇署申请，部分商家因而利用临时围板随意扩展店铺范围，占用行人路摆放维修工具和材料。他续指，某些行人路超过三分之一的空间被围板占用，严重影响行人通行。然而，投诉通常需时两个月处理，期间对行人出行造成困扰。他希望政府缩短处理投诉时间，并建议屋宇署和地政总署联合处理相关投诉。此外，他指出屋宇署要求行人路的阔度不得少于 1.6 米，而根据规划署的规定，若繁忙时间行人流量每分钟达 100 人以上，行人路应阔 4.5 米。他希望了解现有被临时围板占用的行人路是否符合这些标准，并强调应检讨灰色地带，防止店铺故意占用公共空间。

6. 张嘉恩议员询问，如店铺在因私人原因进行内部工程期间设置围板，是否可获豁免屋宇署审批。此外，她提到最近文华里与干诺道中交界有店铺设置围板，行人几乎无法通过该处。她询问即使工程获豁免审批，相关部门会否有具体准则，评估围板的设置范围及其对行人通道的影响，并于有需要时介入处理。

7. 施永泰议员表示，相关部门提到会以劝喻方式通知店铺清拆临时围板，并询问一般允许店铺在多长时间完成清拆。此外，他希望了解是否有具体准则界定围板的设置范围，而不同地方是否会有不同的处理准则。最后，他希望了解相关部门除了劝喻会否有罚款等其他措施。

8. 杨学明议员表示，早前位于屈地街的食肆装修持续近三个月，围板占用了行人路约多于一半的空间，行人只能横过马路到对面的行人路通行，影响安全。他希望相关部门跟进投诉，要求店铺缩小围板范围，并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

9. 叶永成议员表示，店铺除了使用围板作装修用途，还常将围板用作广告牌。他建议引入简单的申请制度，要求店铺装修时向相关部门申请使用围板，并明确提供工程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便行人清楚了解工程时长。

10. 李志恒议员表示，围板占用行人路是区议会一直讨论的长期问题。他建议针对小型工程制定简单易行的法例，例如规定店铺只能在装修门面时在行人路设置围板，以减低对行人的影响。此外，尽管目前小型工程无需申请许可，但他建议政府修例，要求店铺进行小型装修亦需通知屋宇署，明确告知施工时间，让市民了解工程时长。

11. 邝先生表示，根据《建筑物条例》，店铺装修和维修工程属于豁免工程，因此设置相关工程的临时围板，不需要向屋宇署申请。若收到举报，屋宇署会派职员到场视察，了解设置围板的目的，以及相关的工程。如发现围板影响行人通行，屋宇署会通知相关店铺改善。此外，屋宇署会联络大厦管理处，了解工程时长，并根据情况进行巡查和搜集资料。他强调若围板被用作广告牌或储存物品，屋宇署可能会根据相关条例采取行动。最后，他表示会将收到的举报同时转介其他相关部门，以缩短处理举报的时间。

12. 钱先生回应指，地政总署一般会就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个案采取管制行动。店铺装修工程一般属于屋宇署监管的小型工程，或涉及豁免审批的建筑工程。当地政总署收到有关店铺前装修工程围板的查询或投诉，会将个案转介屋宇署审视，以查明有关围板是否屋宇署容许的店铺装修临时保护设施。如屋宇署经审视后确认，有关围板并不涉及任何店铺装修工程，并与店铺没有结构相连，地政总署会適切采取土地管制行动，纠正有关情况。

13. 金玲议员表示，即使工程属豁免工程，且在私人店铺范围内进行，但若围板占用公共行人通道，仍可能影响市民的通行权利及安全。她强调政府应以促进社会和谐和便利市民为目标，在工程开展前主动巡查，评估风险，以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14. 钱先生表示工程不属于地政总署的职权范围，或需交由屋宇署考虑相关建议的可行性。

15. 邝先生表示由于店铺装修或维修工程普遍涉及豁免审批建筑工程，屋宇署没有记录工程的具体位置。因此，屋宇署一般会于接获市民举报后作出跟进。

16. 李志恒议员建议屋宇署研究修订小型工程相关政策，加入工程围板的尺寸限制，以便有关部门检查和执法。

17. 吕鸿宾议员认为，问题的核心在于工程阻塞街道，他认为应聚焦解决阻街行为，而非规管工程内容。他建议参考现行针对店铺阻街的执法机制，为解决工程围板阻街问题制定更有效的措施。

18. 杨学明议员表示，工程围板占用政府土地，影响行人通行权利及安全。部门应为装修工程的承办商、租户或业主制定明确指引，特别针对狭窄的行人路，要求承办商将工程限制于店铺内部进行，确保工程不会影响公众通行。他期望屋宇署和地政总署检讨相关政策，并提供改善方案。

19. 杨开永议员表示，市民并非反对使用围板，而是关注是否有明确指引，规定围板的尺寸。香港的街道十分狭窄，围板对一般市民特别是轮椅使用者造成严重不便。他希望部门检讨现行政策，避免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以减少相关投诉。

20. 丘松庆议员强调，即使相关工程属豁免工程，部门亦应确保公众能正常使用行人路。他指出，现时私人楼宇的装修工程需申请许可，并缴交保证金，部门可考虑将类似机制应用于豁免工程，订立明确指引，对围板阻街的行为施加规管。

21. 屋宇署和地政总署代表表示没有补充。

22. 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并感谢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第 3 项：关注台风期间天台太阳伞及大型金属支架等物件从天而降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7 / 2025 号)
(上午 11 时 04 分至上午 11 时 29 分)

23.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邝民林先生、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中区警区指挥官汪威逊总警司、警务处西区警区指挥官赖孝光署理总警司、警务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阮洁雯总督察、警务处西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尹富坤总督察、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鲍仲安先生和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钟雪儿女士。文件由刘天正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开永议员、叶亦楠议员、施永泰议员和张嘉恩议员提交，没有议员补充，主席开放文件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24. 叶亦楠议员指出，香港近年频繁出现台风及极端天气，区内不少设于大厦天台的太阳伞和大型支架屡次在台风中被吹跌，构成重大安全风险。他引述警方回复指，过去曾有五宗相关个案，但物业管理公司及业主多不知责任谁属，警方亦难以追查和检控。他希望警方阐释涉及物件坠下导致人命伤亡的相关法例及处理机制，同时建议政府加强宣传与指引，提醒业主在风季或极端天气前做好防范措施。

25. 金玲议员关注台风引致物件坠下，是否可如同乱抛垃圾或高空掷物般，利用闭路电视片段作为检控依据。她强调检控并非最终目的，重点是预防事故发生，并询问部门在恶劣天气前会否进行巡查或排查，以提前加固或移走可能被吹跌的物件。

26. 刘天正议员指出，台风期间物件从高空坠下的情况在半山区尤为明显，坠下的多属平台或天台上未经加固的物件，惟因其不属建筑工程难以监管，形成「三无」局面：无预先监管及预防、打风时无法阻止、事后无从追究。他建议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透过物业管理公司、大厦法团和关爱队，在台风前提醒和劝喻业主收妥物品；另一方面引用《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4B条加强执法，对容许物品坠下的人士处以罚款或监禁，以发挥阻吓作用，并确保公众安全。

27. 施永泰议员指出，近年极端天气期间多次有大型物件从高处坠下，极为危险，却难以追查责任。他认为市民普遍缺乏安全意识，需加强教育和宣传，提醒公众任由天台物件坠下可能有严重后果。他亦建议政府可善用无人机科技，及早识别高危大厦，并通知物业管理公司或法团处理，避免事故发生。

28. 王倩雯议员指，近期极端天气导致士美菲路及卑路乍街檐篷和帐篷坠下，中半山亦有旧楼的公用天线坠下。她关注政府会否设立定期巡查机制，提醒大厦法团和物业管理公司检查和维护高危设施，并为商铺和住户提供相关指引，以加强阻吓。她建议由消防处统计及公开相关个案数字，并由屋宇署等部门协助跟进。

29. 杨哲安议员指出，台风和极端天气下，一些流动设施例如餐厅雨伞或户外家具容易被吹走，部分甚至可能被吹至远处，事后难以追究。他

建议政府加强宣传教育及要求相关持份者在台风来临前加固物品，为位于公共空间如住宅会所平台的家具加上标签，以识别物主，方便追究责任。同时他希望警方澄清回应文件中指「绝大部分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不追究责任」的说法，是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主动不追究责任，还是其未被追究责任。

30. 叶永成议员指出，从高处观察可见，不少大厦天台堆放了遮阳篷、沙滩椅及杂物，潜藏风险。他忆述天文台以往会在台风或强烈季候风信号生效时提醒市民加固棚架和临时建筑物，建议政府加强相关宣传，同时亦可向大厦管理处或法团派发海报，提高业主的防范意识。他强调天台属私人地方，或难以了解确实状况，故需依赖宣传教育及公民责任，将部门的讯息传递至各大厦。

31. 罗锦辉议员认为，台风导致物件坠下的实际个案数字，应较警方回应文件指的五宗为高，他建议相关部门掌握和公开更准确数据，以反映问题严重性。他又提出先追究大厦法团责任，再由法团向相关业主了解，同时建议考虑利用无人机等科技加强巡查。

32. 汪总警司表示，过去三年仅录得五宗物件从高空坠下的个案，最终全部均没有提出检控，主要因为涉事业主或受害人选择不追究，又或证据不足。他强调警方处理此类事件时，会交由刑事调查队展开跟进工作，包括翻查大量闭路电视录影片段和逐户调查，以确保不再有物件坠下的危险。他指出提告是否成功，要视乎受害人提供的口供，以及律政司审视证据后的评估。他认同教育和宣传的重要性，并呼吁议员和关爱队在台风期间协助提醒大厦业主主动加固容易被吹走的物件，强调警方会继续留意危险招牌和物件，并透过《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执法，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33. 鲍先生表示食环署没有补充。

34. 邝先生指出，天台太阳伞属于家俬，不受《建筑物条例》规管。屋宇署每年风季前，均会去信提醒物业管理公司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确保楼宇安全。

35. 主席表示，区议员和关爱队都可在台风前后协助宣传和派发相关宣传品，希望藉此加强防范意识，避免再发生物件从高空坠下的事件。主席宣布结束讨论事项，并感谢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第 4 项：劳工处处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

（上午 11 时 29 分至下午 1 时 19 分）

36. 主席欢迎劳工处处长许泽森先生及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冯丽卿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37. 许处长透过投影片介绍劳工处的工作，主要内容综合如下：

- (i) 香港的劳动市场与人口结构变化及人口老化互相影响，导致就业人数波动。香港就业比例较高的主要是中年人口，而青年及老年人口的就业数字相对偏低。因此，劳工处设有多项针对性措施，支援青年及中高龄人士就业，帮助他们在未来的职涯发展上获得支援。
- (ii)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旨在协助持有副学位或以上学历的年轻人拓展视野，并提供津贴鼓励企业聘请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展翅青年就业计划」（「展翅」）则为学历为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及实习机会，并提供多项津贴，协助提升和丰富他们的工作技能及经验。劳工处于 2025 年放宽了两项计划的参加资格，希望帮助更多年轻人获得就业机会。
- (iii) 「再就业津贴试行计划」主要针对中高龄人士，计划为过去三个月没有从事任何获酬工作的 40 岁或以上人士，在连续完成六个月或一年的全职或兼职工作后，提供再就业津贴。计划自 2024 年推出以来，已有约五万名人士登记参加，反应理想。劳工处将检讨计划的运作，确保能更有效地支持中老年劳动人口的就业。
- (iv) 劳工处提供多元化的就业服务，包括设立就业中心、推出「互动就业服务」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并定期举办大型招聘会，帮助市民寻找就业机会。劳工处亦致力协助不同群组就业，包括中高龄人士和少数族裔等，帮助他们投入劳动市场，增加劳动力供应。
- (v) 劳工处自 2023 年 9 月起推行「补充劳工优化计划」（优化计划），在保障本地劳工优先就业的前提下，容许雇主在无法聘得足够本地人手时适度输入劳工，应对香港劳动力短缺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请雇主必须首先进行本地招聘并证明无法招聘到足够本地员工，才可获批准输入劳工。劳工处会根据劳动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措施，配合香港的经济发展和劳动力供求。
- (vi) 在劳资关系方面，近年劳工处处理的劳资纠纷和申索个案大致稳定。劳工处提供调停服务，协助劳资双方通过对话和协商，寻求妥善解决劳资纠纷的方案。

- (vii) 在劳工权益方面，劳工处最近修订《雇佣条例》下「连续性合约」的规定，适度放宽工作时数门槛，让雇员更容易符合「连续性合约」的规定。新规定将于明年初实施，预计有更多雇员可享有全面的雇佣权益。此外，《雇佣条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数由 2022 年起逐步增加，到 2030 年将增至每年 17 日。其中，佛诞及圣诞节后第一个周日已分别于 2022 年及 2024 年起新增为法定假日。
- (viii) 在法定最低工资方面，政府已同意最低工资委员会提出优化法定最低工资检讨机制的建议，采用与通胀挂钩及包含「经济增长」因素的「方程式」，每年检讨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一次。「方程式」具透明度，可提高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调整幅度的预视性。由今次检讨开始，检讨周期由两年缩短至一年，使调整更紧贴市场变化。
- (ix)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为协助雇主及雇员了解取消「对冲」安排，劳工处加强宣传，制作「懒人包」简明指南及单元短片，并推出网上计算工具，协助雇主及雇员计算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和政府「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资助计划」下的资助款额。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亦因应取消「对冲」安排及劳动市场的变化，调升遣散费特惠款项的上限，加强保障雇员的权益。
- (x) 香港现时有近 38 万名外籍家庭佣工（外佣），主要来自菲律宾及印尼。劳工处致力为外佣提供支援，保障外佣在港的雇佣权益。劳工处亦藉发牌制度及巡查等措施监管本港的职业介绍所，保障服务使用者。如发现职业介绍所有违规或不当行为，劳工处会展开调查，并在有足够证据时提出检控。
- (xi) 在职业安全与健康（职安健）方面，香港整体的职安健表现正持续改善。劳工处已提高职安健法例的罚则，并对高风险工种如竹棚架工程及密闭空间作业加强指引、巡查及执法。此外，劳工处亦与发展局合作推广「安全智慧工地」系统，利用科技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38. 主席开放时间给议员提问和讨论。

39. 吴然议员向许处长提出三个问题：第一，希望了解中西区输入外劳的主要工种及人数；第二，询问如何平衡输入外劳与保障本地劳工权益；第三，反映市民忧虑餐饮业输入外劳会影响本地就业，并询问相关应对措施。

40. 许处长表示，劳工处并无统计输入劳工工作地点的区域分布，所以未能提供有关分区数据，但相信有一定比例的饮食业输入劳工在中西区工作。劳工处一直严谨处理输入劳工的申请，确保招聘条件和职务范围合理，以及雇主拟提供的薪金达到相关职位的每月中位工资。雇主亦须就每个职位空缺进行本地公开招聘，优先聘请合格的本地工人填补有关空缺。如雇主违反本地招聘规定，劳工处会施加行政制裁。此外，优化计划规定，申请输入劳工的雇主必须确保全职本地雇员与输入劳工的人手比例不得少于 2:1。因此，计划并非减少本地劳工就业机会，而是协助面对人手短缺的雇主维持营运，藉此稳定及保障本地就业。若平衡得宜，本地劳工与输入劳工可互为补充，维持甚至扩大就业机会。劳工处近期已针对特定工种推出多项新措施，保障本地工人优先就业，同时适度容许确实未能在本地聘得合适人手的雇主输入劳工，协助企业持续营运。

41. 叶永成议员感谢许处长的详尽介绍，他希望了解劳工处在职业安全领域应用智能科技的具体措施。

42. 许处长表示，职业安全的科技应用主要分为两大范畴：

- (i) 提升巡查执法效率及准绳度。例如取证时应用语音转文字技术，协助前线人员录取口供，提升搜证的成效；利用小型无人机拍摄工地相片及影片，初步识别潜在违规情况，继而派员进场搜证。此举可避免工地在突击巡查期间停工，逃避执法。劳工处期望提升执法效率，加强阻吓力，从而提升整体工地安全管理水平。
- (ii) 推动业界应用科技提升安全水平。除建筑业外，劳工处亦鼓励运输、饮食等高意外率行业善用科技。例如在货车尾板装设感应装置，当侦测到人进入尾板闭合区时，尾板会即时停止运作，避免有人夹伤。劳工处亦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及研发机构协作，为值得探讨的技术方案提供津贴及资助，推动相关科技应用，尽量减少工业意外。

43. 李志恒议员关注劳工处如何促使雇主重视预防工作时中暑指引，他建议劳工处与保险公司商讨，将因无视「工作暑热警告」而导致员工中暑工伤或死亡的个案，列为加收保费或不受保项目，以增加雇主违规成本，从而促使雇主重视员工休息安排。他认为指引现时缺乏法例及惩罚机制支持，雇主因而未有遵从，他建议劳工处考虑透过保险机制或加重相关工伤判罚，提高阻吓性。

44. 许处长回应指，现行法例框架下，若雇主对工作环境管理不善或未有提供必要措施，导致雇员中暑而引致工伤，便已触犯相关法例，须依法承担责任。至于「工作暑热警告」的法定约束力，许处长表示正与业

界讨论，目前让业界逐步适应指引。因「工作暑热警告」属宏观指标，个别工作环境对员工安全健康的实际影响各有不同。他认为，指引不具法定约束力并不代表缺乏执法依据；相反，若将指引变成硬性规定，或会限制个别工种实际操作的弹性。「工作暑热警告」及相关指引实施两年以来，社会及业界对预防中暑的认知已有所增加，劳工处未来将持续观察执行情况，在加强认知及意识的基础上，再考虑是否需要加强法定约束力。

45. 吕鸿宾议员感谢劳工处多年来努力改善香港劳工权益，使劳工逐步享有更多权益。他关注老人及妇女等群体正因输入外劳而面临失业风险，一些行业如保安及散工的工作机会亦因而减少。他建议劳工处采取措施监管优化计划，并考虑为不同行业设定外劳输入上限或暂停机制，以应对本地失业率上升的问题。

46. 许处长指劳工处一直与劳工组织保持紧密交流，持续聆听劳工界的意见和关注。近期香港的整体失业率虽有轻微上升，但不同行业之间的失业率存在差异，而同一行业中不同工种的供需平衡亦各异。劳工处会密切监察就业市场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原则下，适度调整输入劳工的规模和步伐，维持劳动力供求的平衡。

47. 杨开永议员表示，收到基层反馈指输入外劳影响本地劳工的就业机会。他指虽然劳工处就输入外劳设立本地劳工及外劳的比例限制，但部分雇主仍会滥用相关机制，绕过限制聘请更多外劳，影响本地就业。他认为现有执法和调查不足，至今仅发现的两宗违规个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他建议劳工处加强执法和调查，确保有效落实优化计划，并能切实保障本地劳工权益。

48. 许处长表示，劳工处一直认真跟进投诉，致力阻止滥用优化计划的违规行为。输入劳工在整体劳动力中仅占少数，并非香港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而且输入劳工的工种及规模会随经济情况及实际需要调整，输入劳工合约期满后亦不能继续留港，故对雇主而言，投资本地劳工才是长远稳定的选择。劳工处未来会加强解说工作，让雇主明白输入劳工仅为暂时性安排，鼓励雇主投放资源聘请本地劳工。

49. 金玲议员表示，在「再就业津贴试行计划」推出时曾协助区内居民提交申请，但过程有难度。她表示申请条件严格会影响申请者的生计，而申请者亦可能因中途被解雇而无法符合 12 个月连续工作的条件，她询问劳工处获批申请的数字。她又指有非法劳工滥用内地「一签多行」政策来港短期工作，询问是否有与内地部门合作并加强巡查和执法。她建议利用网上平台加强宣传和教育，加强雇主意识，避免雇用非法劳工。她续指，取消强积金「对冲」机制和提高最低工资加强了对雇员的保障及实质权益，但雇主可能因此转以短期合约聘请员工，减低营运成本，她询问政府是否有相应的政策或资助计划，平衡劳动力市场。最后，她

表示关注劳工的精神健康，询问精神健康是否属于职安健，而政府有否相应的政策支持。

50. 许处长回应金议员指：

- (i) 「再就业津贴试行计划」自 2024 年 7 月推出至今已超过一年，整体参与度和成功就业人数均超出预期。其中，60 岁或以上人士及中高齡妇女的参与比例显著高于一般劳动人口水平，显示计划有效鼓励未从事全职工作的中年妇女重返职场。劳工处在未来一年会就计划进行中期检讨，优化后续的运作。
- (ii) 政府一直积极打击非法劳工，维护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打击非法劳工涉及跨部门的执法工作，执法权责主要在入境事务处。劳工处如在日常巡查工作场所期间发现怀疑聘用非法劳工的情报，会转交相关执法部门跟进。许处长同时提醒，市民若雇用以旅客身份入境香港的人士从事装修或其他工作，即属违法，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他亦呼吁市民切勿因贪图便宜而触犯法例，并补充多个执法部门已就旅客的非法经济活动展开针对性打击行动，并会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遏止有关趋势。
- (iii) 为配合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政府同步推出为期 25 年的资助计划。雇主可就实际支付的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转制后部分的支出申请资助，纾缓现金流压力。政府亦已预留足够款项，协助雇主逐步适应政策转变。
- (iv) 若雇员因工作环境或其他工作因素而出现精神健康问题（例如精神困扰），可向劳工处辖下的职安健诊所寻求协助。然而，精神健康问题的成因与处理方式相对复杂，有别于一般较易界定和跟进的工伤及职业病（如扭伤或失聪），因此往往需要跨部门协作和转介提供综合支援。总体而言，职安健的涵盖范围包括精神健康，是当局持续关注和跟进的重要部分。

51. 冯家亮议员指出，中西区涉及多类工种欠缺本地人入行，尤其是外卖员几乎全是外劳。此行业的劳工流动性高，亦需频繁出入区内大厦，衍生管理与治安隐忧，建议当局分析该行业劳工的流动性、来源地与年龄结构。他亦关注就巴士和小巴司机引入外劳的监察与资讯互通机制。此外，他指出物业管理人員夜班人手短缺，建议以专业数据分析，评估是否需增加输入外劳，并就地区与工种的差异制定不同安排。

52. 许处长回应冯议员指：

- (i) 外卖平台工作者方面，许处长指出，外卖员不少是本地少数民族裔的香港居民。这些外卖员主要通过网上平台接单，身份

偏向自由工作者，与传统雇佣关系有所不同。劳工处已成立「数码平台行业三方小组」，定期与平台工作者、主要外送平台公司、工会和政府部门交流，务求更全面掌握行业情况，并探讨可提供的支援。

- (ii) 涉及巴士及小巴司机的行业输入劳工计划由运输及物流局负责。而外地司机年龄层分布、工作形态等资料，劳工处将转交运输及物流局补充相关资讯。
- (iii) 现时优化计划容许雇主申请输入保安员等基层职位。由于保安员的入职门槛相对较低，只需完成基本培训并取得资格即可入行，故人手供应较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劳工处处理输入劳工申请时，会因应劳动市场及行业变化作出动态调整。

（会后备注：2025年10月24日，秘书处已将运输及物流局及运输署的综合补充回复电邮给议员。）

53. 刘天正议员表示，有区内从事食肆楼面和厨房工作的本地饮食业员工受到「补充劳工优化计划」影响而就业不足。就计划中本地雇员与输入劳工 2:1 比例，他希望了解比例以人手计算，还是会以工时计算。他表示收到不少从事饮食业的居民反映非自愿被雇主缩减工时或转为兼职工作，导致本地工人就业不足，亦有居民因每天只获派工作三至四个小时而辞职。他查询政府有否计划填补漏洞，以保障本地工人享有适当的就业工时。

54. 许处长表示，优化计划规定雇主必须持续符合全职本地雇员与输入劳工 2:1 的人手比例。若雇员由全职转为散工或兼职，而工作时数未达全职要求，该员工则不会计算入该比例。如全职本地雇员人数减少，导致雇主未能维持人手比例，雇主须就此作出合理解释，劳工处亦会对违规雇主施加行政制裁。倘若有议员收到类似个案，可转介劳工处跟进。

55. 王倩雯议员表示，以往曾有不少雇员在工作期间中暑昏迷后送院不治，及后其家属无法向法庭索偿的个案。她期望劳工处可以加强监管并制定更完善的方案，以保障地盘工人以外的其他外展工作雇员。此外，王议员指出，政府统计处 2021 至 2024 年的数据显示 20 岁至 29 岁的劳动人口参与率下跌，虽然劳工处把「展翅」参加者的年龄上限放宽至 29 岁，但实际上青年人却认为「展翅」未能帮助他们就业，因而不考虑参加。她查询劳工处有否进行调查，以了解青年人劳动参与率偏低和下跌情况，以及会否推出更具针对性的措施，帮助青年人。

56. 许处长表示，如何厘定雇员是否在工作期间中暑需视乎个案的实际情况而定，劳工处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会认真审视每宗个案，并根据雇员的身体状况，例如体温等客观数据，判断雇员有否出现中暑。假如雇

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其他因慢性疾病引致的身体状况，则需视乎该状况与工作环境和性质有否合理关联。现时法例已为雇员提供法律保障，但不同个案存在差异，须按具体情况处理。市民的职业健康与生活习惯和工作环境有关，他希望区议员在社区接触市民和工友时，协助提升他们的健康意识，控制慢性疾病对身体的损害，从根本解决问题。许处长补充，新生代在就业意愿、工作方式和培训取向方面，均与以往数代有所不同。劳工处和雇员再培训局会继续协作，而雇员再培训局亦正进行改革，务求令培训内容和方式更切合香港经济和劳动力发展的需求。劳工处每年均会向完成 12 个月就业发展服务的「展翅」学员进行调查，了解他们的就业情况。劳工处会继续为青年提供适切的就业支援，期望提高他们的劳动参与率。

57. 罗锦辉议员表示，疫情过后越来越多人开始在家工作，他查询如这些人士在办公时间内受伤，劳工权益可否获得保障，以及在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期间是否需要继续在家工作。

58. 许处长表示，在恶劣天气情况下雇员是否需要返回工作地点，须视乎工种和劳资双方预先同意的安排而定。倘若双方协议，在指定的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雇员需要到达工作地点，而雇员在该天工作时间开始前或终止后四小时内往返工作地点和居所途中遭遇意外或死亡，雇主便须承担补偿责任。若雇主需要雇员在恶劣天气下出勤，则必须采取合理和适当的安排，以便雇员安全往返工作地点。个别行业和工种的运作模式各有不同，难以划一定义哪些雇员须在恶劣天气下返回工作地点，因此劳工处鼓励劳资双方预先制定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排，厘清相关责任，并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就「在家工作」安排而言，倘若雇员毋须在指定的办公室或工作地点办公，则需视乎雇员和雇主之间的雇佣契约关系和工作性质，才可界定是否属于工作。例如自雇人士或自由工作者在特定时间为个别人士提供服务，一般不构成雇佣关系；相反，如机构的长期雇员根据雇佣合约于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从事工作范围以内的工作，其雇佣权益不会因工作地点的改变而受影响。若个别案件出现灰色地带，便需通过劳资双方协商处理，甚至通过法庭解决。

59. 主席感谢许处长的介绍，相信是次深入讨论能促进议员与劳工处日后的合作和联系。

第 5 项： 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38 / 2025 号）
（下午 1 时 19 分）

60. 主席请各位议员备悉上述文件。

书面问题

第 6 项：关注中环新海滨 3 号商业地皮发展蓝图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 1 / 2025 号)
(下午 1 时 19 分至下午 1 时 21 分)

61. 主席表示，文件由冯家亮议员、杨哲安议员、丘松庆议员、赵华娟议员和陈建强议员提交。发展局、屋宇署、规划署和地政总署已就文件提交综合书面回复，主席询问议员有没有补充。

62. 冯家亮议员提出，希望可与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就议题进行讨论。

63. 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主席表示会将议员的意见转交相关政策局及部门考虑，并宣布结束讨论事项。

(会后备注：2025 年 9 月 15 日，秘书处已将有关意见转交发展局、屋宇署、规划署和地政总署考虑。)

第 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 时 21 分)

64. 主席表示，议员枱上放有《一带一路香港 2025》的中英文版本小册子，希望大家协助向社区宣传，增进市民对「一带一路」的认识。

第 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 时 21 分)

65.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政府部门和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会议纪录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通过

主席： 郑建莹女士，JP

秘书：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11 月